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71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五福院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汪俊寰

○ 弄0號五樓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五福院國際有限公司、汪俊寰、汪俊翰間聲請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五福院國際有限公司、汪俊寰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零伍萬
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
行。

對相對人汪俊翰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五福院國際有限公司、汪俊
寰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簽
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05萬元，到期日115年4月1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
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

01 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
02 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
03 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
04 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查聲請人所提出之
05 本票，因相對人汪俊翰並未簽名於發票人欄，依形式審查，
06 無從認其為發票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外，
07 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